

#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北市南民字第1096010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南民字第11060107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160102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26010119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

###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

###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聯營公車支援救災計畫。

3.6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 4.0 權責單位：

4.1 警察分局。

4.2 治安交通組組長，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 5.0 職掌：

5.1 有關災區(含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5.2 災情查報事項。

5.3 應變警戒事項。

5.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5.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5.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5.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6.0 作業程序：

6.1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6.1.1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

6.1.2 對於所負責之災區治安事項，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指派專人負責作業，並隨時與治安交通組聯繫。

6.1.3 針對災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6.1.4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

6.1.5 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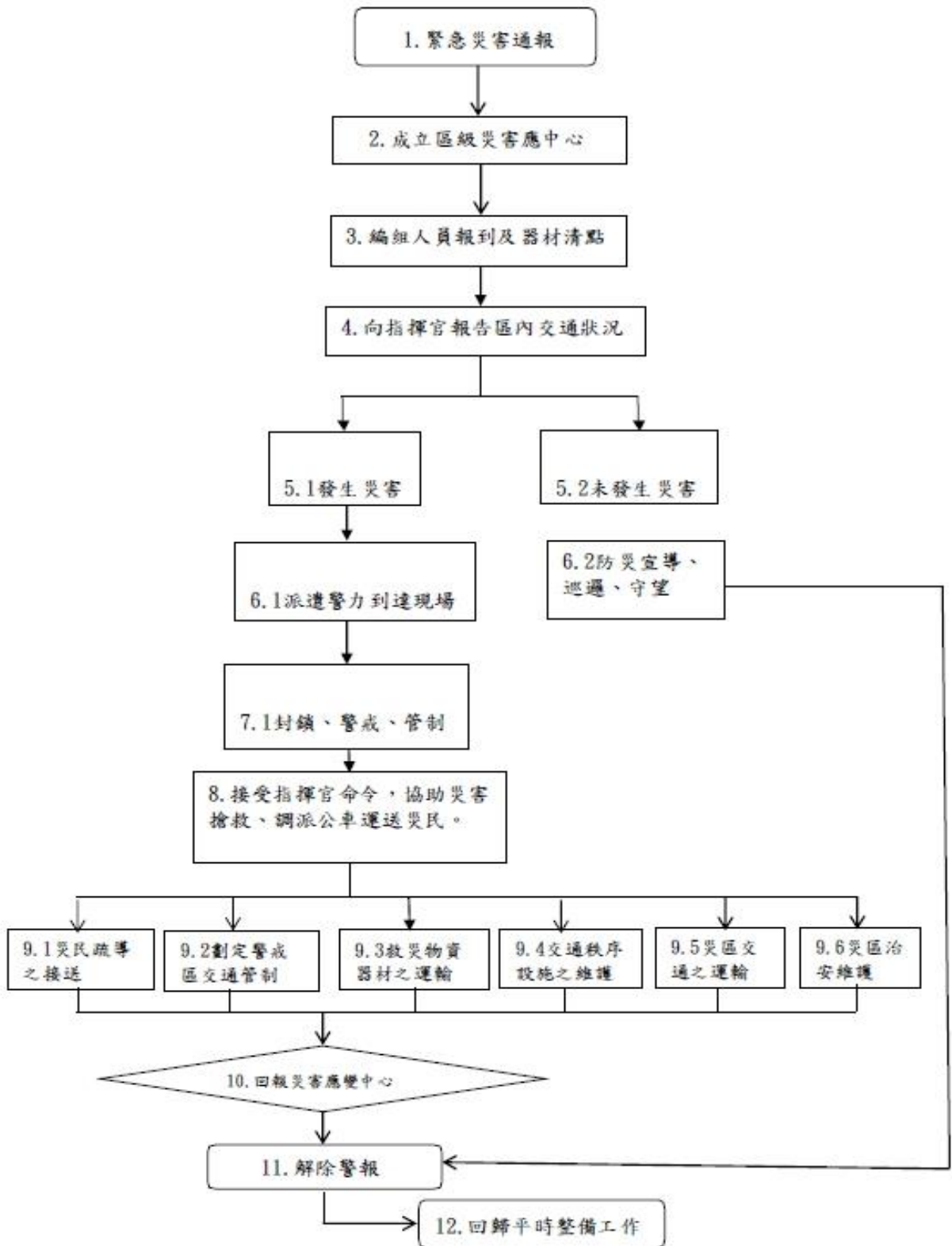
- 6.1.6 向被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
- 6.1.7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 6.2 災情查報事項：
  - 6.2.1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事宜。
  - 6.2.2 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2.3 防災公園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防災公園現地指揮官及災害應變中心。
  - 6.2.4 對於災區、避難收容處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其受理、通報、蒐證及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均應做成紀錄，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彙辦。
  - 6.2.5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驗屍）作業，應於報驗前、後及處理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派1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現場歸劃適當輪值警力。
- 6.3 應變警戒事項：
  - 6.3.1 規劃警戒作業並派遣適當警力。
  - 6.3.2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依災害現場範圍、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
  - 6.3.3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 6.3.4 依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之安置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及被安置收容性別比例，派遣適當男、女警駐於安置收容現場。
  - 6.3.5 災害執行小組（由派出所員警組成），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開設時）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 6.3.6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3.7 各級長官巡視災區安全防護，規劃巡視路線及陪同巡視警力，採取近身防護，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
  - 6.3.8 應指派1人負責前開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3.9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申請表如附件8.3），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公告格式如附件8.4）後，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 6.3.10 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並於警戒區內，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張貼「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如附件8.5）警示。
- 6.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 6.4.1 利用巡邏車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如附件8.6）通知其配合疏散。
  - 6.4.2 於勘查組、防救組回報應變中心需疏散民眾時，治安交通組於指揮官下達撤離居民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調派公車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4.3 因災害規模較大，指揮官下達開設防災公園安置災民時，治安交通組應即依勘查組調查回報之需安置人數，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調派公車於指定時間內到達，另通知勘查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防災公園，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 6.5.1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如道路、橋樑發生坍塌、斷裂或有發生坍塌、斷裂之虞、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需要，申請劃定警戒管制範圍。
  - 6.5.2 災害發生時，依指揮官之裁示，立即於災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疏散車輛改道，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5.3 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及轄區內傳播媒體，加強廣播轄區交通狀況。
- 6.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6.6.1 依指揮官裁示協助運送救災人員、救災器材及救濟物資，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 6.7.1 依指揮官指示，調派大型車輛擔任災區交通運輸事項，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6.7.2 向指揮官報告本區交通道路狀況，人員、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預作車輛運輸調度。
- 6.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6.8.1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值勤，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
  - 6.8.2 災區治安案件由治安交通組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

- 6.8.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
  - 6.8.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如防救組附件7.9-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防救組附件7.10-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6.8.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 7.0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
- 8.0 附件
- 8.1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 8.2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8.3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 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 8.5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 8.6 緊急通知書(範例)。

附件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8.2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 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9· 治安 交通 組	9.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2編組人員通訊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3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4派駐避難收容處所警力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相關蒐證器材					
	9.5.1照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2攝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6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7警戒區劃設作業					
	9.7.1災害執行小組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8轄區大眾運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9災害時交通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1道路、橋樑管制示意 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交通管制設施					
	10.2.1路障、拒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2警示標誌、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2.3黃色警示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1疏運民眾車輛調度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文書表件					
	11.2.1治安交通組作業流 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2警力配置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3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4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5新聞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2.6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8.3

臺北市信義區〇〇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信義區〇〇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No. 000001

臺北市信義區		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	
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日	起生效。
一、警戒理由			
二、警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三、警戒區域範圍			
四、警戒域圖	(如附件)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臺北市信義區                      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撤銷公告 為警戒區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解除理由	區域範圍
二、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四、解除警戒域圖	(如附件)
備考：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附件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No.000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機關印信

主旨：公告劃定「

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 二、附警戒區圖乙份。

裝

訂

線

附件8.5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 (紅色危險標誌)

危險標誌編號：\_\_\_\_\_

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_\_\_\_\_區域範圍」警戒區內，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

建物座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里(村)  
鄰 \_\_\_\_\_路(街)段 \_\_\_\_\_巷弄 \_\_\_\_\_號

生效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

-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 2.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警戒區，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
- 3.持有通行證件者，除緊急狀況排除外，亦不得隨意進入。

市長 蔣萬安 (簽字章)

(紅色底色)

(標題文字為紅色，其餘文字為黑色，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

(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

附件8.6 緊急通知書

## 緊急通知書(範例)

-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 (一) 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 學校 路（街） 號）。
  - (二) 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6638-0119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